**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CQCG-2025-0815

项 目 名 称：网站监测服务

 采 购 人：重庆市农业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采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3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

五、其它有关规定 - 4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

七、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6 -

一、项目一览表 - 6 -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6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9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9 -

二、质量保证 - 10 -

三、报价要求 - 10 -

四、付款方式 - 10 -

五、知识产权 - 10 -

六、其他 - 11 -

第四篇 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2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2 -

二、评审标准 - 14 -

三、无效响应 - 15 -

四、采购终止 - 16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7 -

一、磋商费用 - 17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 -

三、磋商要求 - 17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8 -

五、成交通知 - 18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8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19 -

八、签订合同 - 19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21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2 -

一、经济部分 - 23 -

二、服务部分 - 25 -

三、商务部分 - 27 -

四、资格条件 - 29 -

五、其他资料 - 34 -

#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重庆采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农业信息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网站监测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网站监测服务 | 9.7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9.7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8月18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磋商文件发售期

1.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8月18日-2025年8月26日

2.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214553094@qq.com（邮箱）。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为：人民币300元/份，递交响应文件时递交至代理机构。（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86号。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8月29日北京时间14:00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29日北京时间14:30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8月29日北京时间14:30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农业信息中心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23）89133616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东段 186 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采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3-85383639

地 址：重庆市永川区卧龙路128号附20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一 | 网站监测服务 | 1 | 项 |

##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监测和检查范围：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http://nyncw.cq.gov.cn/）

2.常态化监测和检查服务。7\*24 小时对站点无法访问、网站首页可用性、链接可用性（无效链接）、首页动态类栏目基本栏目信息更新情况、涉密涉敏信息和错别字情况进行监测，按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要求每月对政府网站进行检查。通过技术手段，每日对新增信息实施技术扫描。对在检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知并协助采购人处置。

3.应急检测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需要检查、撤销的内容提供应急检测，形成检测报告。采用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及时提醒网站管理人员，确保其第一时间处置问题。

4.提供监测服务报告。按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要求，每个月底（下称“月底”）前对每个政府网站形成一份检测服务报告，内容包括全面检测情况、错别字监测情况、错误（敏感）信息监测情况、内容更新情况、外链监测情况和加、减分情况等、当月检查常见问题及修改建议等。

（二）具体监测指标内容

|  |
| --- |
| **网站单项否决指标检测服务内容** |
| **1** | 错别字检测 | 检测网站信息内容中存在严重错别字、政治性用语表述错误、常见文字错误、成语错误、地名错误等情况时，应立即告警。 |
| **2** | 领导人姓名、职务等表述错误检测 | 日常监测中发现网站中提到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姓名错误、党和国家重要机构名称错误、虚假或伪造内容、使用法律法规中明令禁止的词语、本单位领导人名及职务错误时，立即告警。 |
| **3** |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监测 | 通过专用软件检测：1.泄露国家秘密；2.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3.不当敏感信息或与国家政策不符信息；4.敏感人员信息定位、泄密信息定位、落马人员照片检测定位。4.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的严重负面舆情；人工核对后立即告警。 |
| **4** | 内容不更新监测 | 1.网站首页栏目更新状况检测。2.基本栏目信息更新状况检测。根据国办检查的标准，每月对网站的各栏目进行更新量检测，如发现某一栏目未达到此次国办检查标准的，则进行定位。发现检查未更新的情况时，截图作为依据列入检测服务报告内。 |
| **5** | 站点无法访问、链接可用性、外站链接、无效链接、暗链、伪链监测 | 1.7\*24小时对网站的站点无法访问情况；网站首页、各级栏目、新闻页面中的所有链接（包含pdf、doc、xlsx、txt、zip等常用格式附件）进行检测、如发现问题立即进行定位和修改。2.对网站信息中的链接地址进行检测，如果发现外链存在赌博、色情、游戏、过期域名等问题，经人工审核后立即告警。3.扫描网站无效外站链接、暗链、伪链、网站无效图片、无效的文字链接、无效的附件文件等问题进行定位和修改。 |
| **6** | 网站被黑、篡改、页面变形等异常监测 | 对网站页面被挂马、内容被篡改、网页不完整、页面大量乱码、网页页面结构变形、网页开天窗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告警。 |
| **7** | 互动回应情况检测 | 政务咨询类栏目、调查征集类栏目、互动访谈类栏目开设情况，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截图作为依据列入检测服务报告。 |
| **8** | 网站在线系统可用性检测 | 对网站在线申报、查询系统等各类在线系统能否正常访问进行监测，一旦发现某一在线系统不可访问、系统故障，立即告警，第一时间处置。 |
| **9** | 告警及人工审核 | 值班人员负责接收由来自诊断监测系统发来的告警信息，并根据告警信息的提示进行初步核实，如果情况属实则立即通知相关人员。告警方式主要为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协助网站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定位及修改。 |
| **10** | 应急检测 | 对采购人提出的需要检查、撤销的内容提供应急检测、定位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检测内容形成检查报告。 |
| **网站扣分指标检测服务内容** |
| **1** | 发布解读情况检测 | 对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对各网站的概况信息、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动态要闻、政策文件、政策解读、解读比例、解读关联等栏目，对其他栏目的更新情况、空白情况进行检查，每发现一处问题按照相应标准扣除对应分值。  |
| **2** | 办事服务情况检测 | 对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对网站进行检查，根据事项公开、在线申请、办事统计、办事指南、内容准确、表格样表等方面的评分细则进行检查评分。 |
| **3** | 互动交流情况检测 | 对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对各网站的互动交流类栏目的信息提交、统一登录、留言公开、办事答复等方面进行检查，每发现一处问题按照相应标准扣除对应分值。 |
| **4** | 功能设计情况 | 对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对各网站的域名名称、网站标识、可用性、“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站内搜索、一号登录、页面标签、兼容性、IPv6改造情况进行检查，按照评分细则检查评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按照相应标准扣除对应分值。 |
| **网站加分指标检测服务内容** |
| 1 | 信息发布情况 | 对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对各网站的数据发布、解读回应情况进行检查，按照评分细则检查评分，加分情况体现在相应网站的检查报告中。 |
| 2 | 办事服务情况 | 对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对各网站的办事服务功能、服务内容、服务关联情况进行抽查，加分情况体现在相应网站检查报告中。 |
| 3 | 互动交流情况 | 对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对各网站的互动交流栏目的实时互动、调查征集情况进行检查，按照评分细则检查评分，加分情况体现在相应网站的检查报告中。 |
| 4 | 功能设计情况 | 对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对各网站的智能搜索、用户空间功能设计情况进行检查，按照评分细则检查评分，加分情况体现在相应网站的检查报告中。 |
| **错别字词库要求** |
| 1 | 错别字词库 | 必须支持或包括如下词库，并根据近几年产生的被权威机关认定的互联网新词、新句实时扩展：《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 （商务印书馆）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各科科技名词全书《中国人名地名大辞典》《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说明》（语文出版社）国家语委2002年3月颁布《辞海》1999年版 （上海辞书出版社）《中国成语大词典》 （上海辞书出版社）《使用语言文字规范指南》（上海辞书出版社）《外国地名译名手册》(中型本) 中国地名委员会编 |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结合实际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2.具有专业的技术团队为项目提供服务。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

在合同签订时，约定一年服务期。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按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要求，根据服务情况进行验收。

（1）验收不合格的情况：①网站出现下面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②网站不存在单项否决问题，扣分指标评分结果低于（含）60分。即判定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支付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单项否决** |
| --- |
| **检查对象** | **指　标** | **评分细则** |
| 政府网站 |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 1.出现严重表述错误。2.泄露国家秘密。3.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4.对安全攻击（如页面被挂马、内容被篡改等）没有及时有效处置造成严重安全事故。5.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伪造发稿日期等）。6.因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 站点无法访问 | 监测1周，每天间隔性访问20次以上，超过（含）15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累计占比超过（含）5%，即单项否决。 |
| 首页不更新 | 监测2周，首页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所有二级页面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注：稿件发布页未注明发布时间的视为不更新，下同。） |
| 栏目不更新 | 1.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的动态、要闻类栏目，以及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的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累计超过（含）5个未更新。2.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量超过（含）10个。3.空白栏目数量超过（含）5个。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 互动回应差 | 1.未提供网上有效咨询建言渠道（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2.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对网民留言应及时答复处理的政务咨询类栏目（在线访谈、调查征集、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类栏目除外）存在超过3个月未回应有效留言的现象。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 服务不实用 | 1.未提供办事服务。2.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4类及以上的事项数量超过（含）5个。3.事项总数不足5个的，每个事项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均缺失4类及以上。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注：对没有对外服务职能的部门，不检查其网站该项指标。） |

（2）验收合格情况：不存在单项否决问题且扣分指标评分结果高于60分。

## 二、**质量保证**

（一）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全过程接受采购人监督和管理，在实施过程中，采购人监管整个项目实施情况，供应商需如实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听取采纳采购人意见。

（二）实施过程中凡是涉及内容发布的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同时发布内容需真实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否则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三）电话响应

项目负责人、具体实施人员应该7\*24电话响应。

（四）现场响应

采购人随时要求供应商1人长期驻场。

（五）技术升级

在服务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经成交供应商确认可对平台进行升级或改造。采购人超出本协议内容范围的升级或改造，可与平台开发商另行商定。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技术方案编制、验收文档、专家咨询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10%的履约保证保金。服务期届满供应商无违约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全年运维服务工作报告验收单后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即支付供应商合同款项100%。

3.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的符合合同约定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如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导致成交，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发现，将如实将情况汇报给采购监管部门，在签订合同后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在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书面认可，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合同转包或分包。

# **第四篇 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纪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二）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若所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技术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10%） | 10 | 满足资格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见注。 |
| 2 | 服务部分（80%） | 服务方案（30分） | 供应商编制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监测目标与范围、核心监测维度与指标、技术实现、告警机制、优化建议等核心内容。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3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25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20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5处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 | 1.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2.注：方案所称的瑕疵是指：（1）要素欠缺、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内容表述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点；（2）缺乏科学合理性，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3）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4）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特性、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相关内容不利于项目目标实现；（5）方案内容中包含其他项目名称，或出现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其他内容；（6）内容空泛，无具体方法或内容；（7）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
| 技术能力（20分） | 供应商提供的监测技术与工具、监测方式、核心工具、技术能力、词库检测等软件功能。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 |
| 应急检测方案（15分） | 供应商提供应急检测方案包括：应急检测目标与启动条件、应急检测范围与优先级、应急检测方法与工具、应急检测流程、保障措施与资源准备、告警机制、报告与优化建议等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 |
| 保障方案（15分） | 提供项目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人员配置、进度安排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售后服务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10%） | 业绩（6分）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 | 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4分） | 投标人每提供1个具有网站监测、管理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 | 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注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篇 五、其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响应无效，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

（二）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购买磋商文件的；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供应商须知、采购服务需求、采购商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为：3500元。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采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永川阳光尚城支行

帐 号：3100 0917 0910 0068 958（备注项目名称+项目号）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考核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X、履约保证金：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项目实施方案

（三）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及\_\_\_\_\_\_\_\_\_\_\_\_\_（项目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小写：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运输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该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三）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